

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98号提案的答复		
李玉叶委员： 关于推动富民县生猪屠宰行业健康发展的建议提案收悉，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		
办理结果清单	建议一	关于强化法治宣传与教育的建议。
	当年完成事项	认真贯彻《打击生猪私屠滥宰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多形式、多渠道加大农村地区打击生猪私屠滥宰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，印发了《生猪私屠滥宰违法行为告知书》180份、《生猪私屠滥宰罚款的法律依据》180份、《富民县打击生猪私屠滥宰执法典型案例》180份，在全县7个镇（街道）全面开展宣传引导工作，现场向相关经营商户、群众发放并在农贸市场张贴《生猪私屠滥宰违法行为告知书》等540份。
	当年推动工作	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，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公安局等相关职能部门，每月开展一次生猪私屠滥宰专项整治联合执法。
	明年待落实事项	
	不能采纳原因	
	建议二	关于强化违法查处与打击的建议
	当年完成事项	按照《打击生猪私屠滥宰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各镇（街道）、各职能部门认真履行职责，开展生猪私屠滥宰窝点联合专项整治行动。2024年以来对各镇（街道）开展生猪私屠滥宰专项治理5次，动员撤除私屠滥宰窝点9个。

当年推动工作			
明年待落实事项			
不能采纳原因			
建议三	关于强化行业标准与规范的建议		
当年完成事项	严格执行《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《昆明市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，严厉打击生猪私屠滥宰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切实维护全县猪肉市场正常秩序。2024年县农业农村局对富锦屠宰场提高屠宰加工、服务质量督促整改3次，督促富锦屠宰场切实整改屠宰加工、服务质量等方面问题，进一步提升服务管理水平。		
当年推动工作			
明年待落实事项			
不能采纳原因			
附件清单：（现场协商照片、相关答复文件等）			
补充说明：对政协提案进行分解立项督办，明确责任领导、责任科室和责任人，要求承办科室、责任人认真研究提案内容，加强同政协委员的沟通，做好面商环节工作；拟定答复意见，经局领导班子审核后，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，正式答复委员，并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工作。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日期：2024年7月17日			
提案办理结果：A类 （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；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；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。）			
联系人	汪剑华	联系电话	138 606

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提案者 (领衔人)	李玉叶	提案编号	(2024) 98 号		承办单位	富民县农业 农业村局	
	面商领导	赵国龙						
	提案标题	关于推动富民县生猪屠宰行业健康发展的建议						
	提案采纳 情况 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
			✓					
提案落实 情况 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(A 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 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 (C 类)				
	A ✓							
提案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4 年 6 月 25 日						
	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 见 (面商) 方式	上门或 邀请前往	✓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		
	办理 (面商) 人员态度	好	✓	一般		差		
	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	针对	✓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✓	理解或 保留		不同意		
	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✓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		
	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 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
	提案者 签名	李玉叶 2024 年 6 月 25 日			联系电话	136 136 1361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 (联名提案送领衔人)。2.提案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(地址: 永定街115 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, 传真: 68811325), 归口抄报县委督办 (地址: 环城南路362 县委大楼310-1 室, 传真: 68812766) 或县政府督办(地址: 永定街88 号县政府办公楼6 楼副主任办公室, 传真: 68812001)。